附件1

2023年中国马术盛装舞步青少年冠军杯赛（广州站）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4月29日-30日,广东广州

**三、竞赛项目**

（一）青年组个人赛，国际马联J14-18个人赛科目，采用F级积分标准。

（二）少年甲组个人赛，国际马联Ch12-14个人赛科目，采用G级积分标准

（三）少年乙组个人赛，国际马联Ch12-14预赛A科目，采用H级积分标准。

（四）配对赛，中国马术协会舞步配对赛科目。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完成2023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参赛运动员须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二）各参赛运动员最多报2匹马参赛，参赛马匹限报一个组别，且只允许被一名骑手骑乘；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兽医1人，钉蹄员1人，每个分项限报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1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三）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须在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23年度注册手续。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16-21岁（2002年至2007年出生），少年甲组运动员年龄为12-16岁（2007年至2011年出生），少年乙组运动员年龄为7-12岁（2011年至2016年出生），配对赛运动员须年满7岁（2016年及以前出生）。

（四）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匹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3年度马匹登记, 马龄须达到6岁（2017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3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6版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

（二）青年组级别比赛为一轮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比赛科目为国际马联J14-18个人赛科目，个人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中位裁判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条款425.2.1.2）。

（三）少年甲组比赛为一轮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比赛科目为国际马联Ch12-14个人赛科目。个人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技术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国际马联青少年评分指南）。如仍相同则以骑乘品质评分中骑手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少年乙组比赛为一轮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比赛科目为国际马联Ch12-14预赛A科目。个人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技术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国际马联青少年评分指南）。如仍相同则以骑乘品质评分中骑手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五）配对赛为混合年龄组比赛，比赛为一轮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采用中国马术协会舞步配对赛科目。配对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则以骑手与马匹和谐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个，取消该组别，实际参赛的人马组合不足9个，按参赛的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除配对赛外，其它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配对赛前三名颁发证书及马花。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各组别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分别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及马匹未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3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前10天。联系电话:010-87181877，联系邮箱: cd@c-e-a.org.cn，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508。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九、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将不得参赛。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